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奕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37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奕哲犯竊盜罪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黃奕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私利，隨意竊取他人之物品，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，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獲得告訴人原諒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9至40頁）；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獲得告訴人原諒，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知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前開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- 三、被告竊得之物品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考（見警卷第21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2 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孫淑玉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洪千棻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【附件】

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26377號

18 被 告 黃奕哲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黃奕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5 3年8月3日12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26 機車搭載女友林○均(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)行經臺南
27 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前，見張紅珍放置於上址騎樓桌上
28 之紙箱，內含電腦喇叭1組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899元)無人
29 看管，認有機可乘，遂徒手竊取紙箱含上開藍芽喇叭1組，
30 得手後騎乘前揭機車逃逸。嗣張紅珍發現其物品遭竊遂報警

01 處理，經員警比對監視器畫面影像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張紅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奕哲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竊得電腦喇叭1組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張紅珍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偵查中之結證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林○均於警詢時之證述	佐證被告於上開時、地確有竊取電腦喇叭1組，證人並曾口頭制止被告，被告仍執意為之等事實。
4	監視器錄影光碟1張暨擷取翻拍照片9張、失竊喇叭及外盒照片3張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	證明被告竊取過程、現場狀況之事實。
5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	佐證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得電腦喇叭1組之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又被
07 告所竊取之電腦喇叭1組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
08 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，不予聲請
09 沒收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2 檢 察 官 沈 昌 錡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5 書 記 官 蔡 侑 璋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